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审慎性考虑，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因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各方诉求存在差异，其各股东在交易定价与核心条款上仍存在较大分歧，难以达成共识。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7.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累计已回购金额6,680.8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07元/股至3.96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3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7,653,6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063,736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464,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85%。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47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988,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8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4,582,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7,672,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18%；反对2,9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3%；弃权1,888,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9%。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9,52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2%；反对2,9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1,64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36%；反对2,9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57%；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的议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75,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44%；反对15,30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4%；弃权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9,193,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15%；反对15,30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08%；弃权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9,149,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1%；反对3,1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6%；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1,267,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50%；反对3,1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4%；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7%。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8,381,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0%；反对4,0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381,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0%；反对4,0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6%；弃权1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

由于该提案涉及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和潘垣枝先生之间的关联事项，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丁北辰先生和现任独立董事孙冬柏先生、赵述强先生、麦强先生向股东会提交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主要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16,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王琨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冯蕾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76,079	98.9679	726,052	0.8917	114,218	0.140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02,679	98.8777	808,452	0.9929	105,218	0.1294

3、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64,679	98.9539	427,952	0.5256	423,718	0.52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90,019	98.6713	874,752	1.1649	122,918	0.1638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83,879	99.2231	492,852	0.6053	139,618	0.171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67,479	99.2030	545,452	0.6699	103,418	0.12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27,080	89.1754	808,452	9.5779	105,218	1.2467
3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89,080	89.9100	427,952	5.0700	423,718	5.0200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443,080	88.1803	874,752	10.3634	122,918	1.4563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808,280	92.5069	492,852	5.8389	139,618	1.65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议案4为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的议案，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烨、刘浩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713,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黄著文先生、李刚先生、方祥先生列席股东会，独立董事于年度股东会现场向全体股东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2、总经理余向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余曼妮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39,231	99.7840	281,592	0.1281	192,915	0.087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02,849	99.8129	238,389	0.1084	172,500	0.0787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988,631	99.6699	302,192	0.1375	422,915	0.1926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76,603	97.9315	345,504	0.9843	380,603	1.0843

5、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75,949	99.8007	309,389	0.1408	128,400	0.05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95,131	99.4453	1,111,107	0.5057	107,500	0.049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21,431	99.6849	602,207	0.2740	90,100	0.041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炬高新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888,660	97.8039	4,611,678	2.0989	213,400	0.097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炬高新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67,931	99.7060	552,207	0.2513	93,600	0.0427

10、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57,031	99.7921	271,207	0.1234	185,500	0.08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4,691,821	98.8295	238,389	0.6791	172,500	0.4914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377,603	97.9343	302,192	0.8609	422,915	1.2048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4,376,603	97.9315	345,504	0.9843	380,603	1.0843
7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4,410,403	98.0278	602,207	1.7156	90,100	0.2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5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该议案均已获得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4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晖隽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 CAMBO，L.P.、林颖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君雅、杨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6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其中A股股份为17,460,842,176股，H股股份为3,933,46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18,772,710.34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金额为4,993,800,862.34元，H股派发金额为1,124,971,84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74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会按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7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80330506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招商蛇口”）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5月19日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张军立、董事徐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余志良、董事黄传京代为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招商蛇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一，关联董事张军立、徐鑫、余志良、黄传京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二及议案三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一。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等政策号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构筑公司资产运营专业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理财”）、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与招商理财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以下简称“本项目”）。商业不动产REITs拟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基金管理人和专项计划管理人。

（二）关联关系

招商资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商资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徐鑫、余志良、黄传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出具注册批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197322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设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招商资管注册成立，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2024年4月3日招商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资管正式对外开展公募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3亿元、8.71亿元和9.48亿元，2025年末总资产为60.58亿元，总负债为4.66亿元。

（三）招商资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情况

（一）商业不动产项目

商业不动产项目系指：（1）招商理财的全资子公司汇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港实业”）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的深圳太子广场项目；（2）招商积余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招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招航”，与汇港实业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萧林中路的昆山招商花园城项目。

深圳太子广场项目业态为办公，于2020年正式开始营业，项目包含：地上六层至二十九层、三十一层至四十一层、建筑面积合计63,738.27平方米的地上办公，以及地下一层至三层472个地下车位。

昆山招商花园城项目业态为商业零售，于2015年正式开始营业，项目包含：位于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建筑面积合计118,459.18平方米的商业；位于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合计60,066.35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位于地下一层至二层、建筑面积合计5,154.24平方米的地下设备用房。

（二）主要交易流程

1、发起设立并认购商业不动产REITs

原始权益人拟联合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以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通过招商资管发起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商业不动产REITs将进行公开发售，总发售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数量，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参与战略配售，根据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的战略配售和确定战略配售份额比例。

2、设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为实现最终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的目的，原始权益人拟将各自持有的汇港实业100%股权、昆山招航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招商资管设立招商资管招商蛇口商业资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专项计划发行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由商业不动产REITs全额认购。

3、设立SPV公司和转让SPV公司股权

为形成专项计划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持股结构，原始权益人分别全资设立SPV公司，并拟将各自SPV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

4、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为实现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目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国资部门（如需）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汇港实业100%股权、昆山招航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项下对应的SPV公司，最终实现商业不动产REITs间接持有汇港实业100%股权和昆山招航100%股权。

5、受托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

招商积余全资子公司招商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管”）拟接受委托担任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其届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商业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交易流程，本次拟开展的商业不动产REITs交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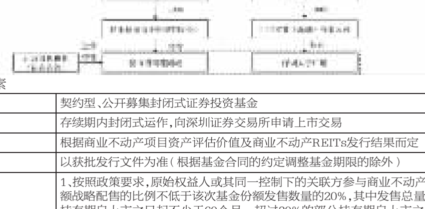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商业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	1、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2、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商业不动产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商业不动产REITs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最终取得商业不动产资产完全所有权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四、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全权处理本项目实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决策本项目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最终交易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

2、依据基金管理人开展本项目公告中的基金发起设立和发行方案，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如需）；

3、办理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签署、修改、完成与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相关必要的手续，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但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5、公司董事会在获取上述授权后，将转授权于公司经营管理层；

6、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SPV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及认购基金份额价格将根据最终商业不动产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及商业不动产REITs询价结果而定，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有权国资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申报的目的和意义

本项目若成功获批并实施，对于持续盘活公司旗下商业不动产资产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商业不动产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打通商业不动产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促进商业不动产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利润可能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具体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批及本项目发行结果为准。

七、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申报工作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申报，并根据要求持续披露项目进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资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5.62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招商资管具有专业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以及管理经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捐赠预算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招商蛇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2和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6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至6月8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6月9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8600，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5号招商蛇口广场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捐赠预算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招商蛇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5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已于2026年5月1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